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收到民
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现补充披露“特别提示”：

补充后：

特别提示：

1、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涉案金额为 803,595,872.75 元（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及以 796,888,082.93 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信托收益及违约金。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四人合称为“控股股东”）目前仍在与平安信托积极沟通，以期能和平、稳定地化解纠纷。

2、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票 338,961,590 股被司法冻结（平安信托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 338,961,57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9.92%。杨振华先生持有的不超过 46,751,400 股股票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被强制执行，其中 32,401,380 股股票拍卖流拍。

3、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